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387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024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4726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度「健入『嘉』境」—公務人員健康維護
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茲摘述重點如次：

(一)適用對象：

1、每年健康檢查費最高補助新臺幣13,000元。

(1)本府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

(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

(3)本府簡任非主管人員。

2、40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每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3,500元。

3、專案簽准人員，前2款以外尚有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40歲公務人員，各單位（機關）得視需求，自行簽奉核准後，比照第2款人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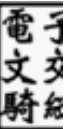
(二)配合措施：

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107/01/31

1070000366



1、提供健檢資訊：可至本縣衛生局網站（www.cyshb.gov.tw/main.asp）/「熱門服務」參考運用「3+1行動醫療服務列車」、主題連結「本縣社區藥局健康照護」及便民服務「流感合約醫療院所」等。

2、提供健檢一般項目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如附件1）。

3、提供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1）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健檢及其他福利/公教健檢」一覽參考運用。（如，嘉義縣市健康99特約院所為嘉義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醫院）

（2）本方案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請經衛福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療院所，以新臺幣3,500元規劃多種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4、辦理「健康存摺」說明會：為使同仁掌握個人就醫情形、用藥及檢驗（查）等情況，隨時隨地查詢個人就醫資訊，得視業務需要邀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派員擔任講師，說明如何使用該署建置之「健康存摺」健康資料線上查詢系統，期能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三）經費來源：健康檢查費用應於所定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並由各單位（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勻支；說明會相關經費則由本府人事處人事業務—員工福利—業務費項下支應。



(四)實施方式：

- 1、自費或公費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每年最高2日，並以不影響公務運作為原則。
- 2、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及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檢查，並於受檢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逕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

正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消保官、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